

二〇一三年秋季全時間訓練信息綱目  
總題：  
聖經的核仁  
第十六篇  
活出並作出新耶路撒冷，  
作為對主在約翰十七章之禱告的終極答應

讀經：約十七1~2，11，17，21~23，啓二一2~3，10~11，22，二二1~2上

**壹 聖經中的一乃是包羅萬有的一，是敬虔的奧祕彰顯神，完成神心頭的渴望；分裂則是無所不包的分裂，是不法的奧祕彰顯撒但，執行撒但陰謀的詭計—約十七11，21，23，提前三15~16上，帖後二3，7~8，約壹三4，參林後二10~11：**

- 一 三一神的一，就是基督身體的一，包括基督在神的經綸中並爲着神的經綸，之於我們的一切所是；這一的實行，就是同心合意，乃是開啓新約一切福分的萬能鑰匙—詩一三三，弗四1~6，徒一14，林前一9~10，腓一27，二2。
- 二 撒但的分裂，就是大巴比倫的分裂，包括所有消極的事物，像大樹一樣深深扎根、定居地上，枝條繁茂；撒但的邪靈以及他所推動的惡人、惡事都棲宿其上—太十三31~32，4，19，創十一1~9，啓十七1~6，十八2，約十七15。
- 三 撒但及其世界的主要徵候就是分裂的『惡』；（15；）三一神同其居所的主要屬性乃是一的『福』。（詩一三三3，參創十二2，加三14。）
- 四 日復一日，我們必須從自己連同分裂的『惡』裏面遷出，進入神聖的『我們』，就是三一神作爲一的福，並留在祂裏面，作祂團體的彰顯；我們若持續接觸神的話並讓那靈天天摸着我們，我們就會被聖別，從自己，就是我們老舊的住處遷出，進入三一神，就是我們新的住處—約十七15，17，21，十五5，弗五26。

**貳 主在約翰十七章禱告，要使三一神得着榮耀，就是將信徒建造到三一神裏面而有那包羅萬有的一；新耶路撒冷乃是對這禱告的終極答應—1~2，11，21，23節：**

- 一 新耶路撒冷乃是三一神作到祂所救贖的人裏面，使祂得着完全的彰顯；藉着聖城，子要在榮耀裏完滿的得着彰顯，神也要在子裏得着榮耀，直到永遠—啓二一10~11，23~24。
- 二 新耶路撒冷乃是三一神與祂的信徒調和，作經過過程、終極完成之三一神與蒙救贖、得重生、被變化、並得榮耀之三部分人那擴大、宇宙、神人二性合併之終極且包羅萬有的一—3，22節。
- 三 新耶路撒冷將是子完全的得榮耀，父也在其中得着榮耀—約十七1~2，啓四3，二一10~11：
  - 1 在新耶路撒冷裏，父的生命在湧流，每個人都在三一神裏被建造起來，完全從世界分別出來，聖別歸於三一神，而活在三一神裏—二二1~2上，二一10。

- 2 在新耶路撒冷裏，所有的人都在榮耀裏，意思就是他們都得着榮耀，成為三一神的彰顯和顯明—11，23節，二二5。

**叁 活出新耶路撒冷就是成為新耶路撒冷，作出新耶路撒冷就是建造新耶路撒冷，這乃是我們生活與工作的最高點和終極目標—二—2，10：**

- 一 我們的生活、行事和工作，都必須照着那作神居所之終極完成的新耶路撒冷受察驗—結四三10～12。
- 二 我們所是並所作的一切，都必須被神的殿，就是召會（完滿顯現為新耶路撒冷），所量度並試驗—提前三15，四12。

**肆 主在約翰十七章禱告，要將信徒在父的名裏，藉着永遠的生命建造成為一；我們必須活出並作出新耶路撒冷，就是那生命的城，作為對這禱告的終極答應—6～13節：**

- 一 在父的名裏蒙保守，就是憑父的生命蒙保守，因為只有從父所生，有父生命的人，纔能有分於父的名—11節。
- 二 父有神聖的生命，以生育、繁衍、繁增、並生出許多兒子，成為新耶路撒冷（就是神聖兒子名分之集大成）的構分子，使父神得着團體的彰顯；父的兒女若任由他們的頭腦勝過並遮蔽他們內裏的生命，他們就會分裂，但父的生命聯結我們，並保守我們在一裏一啓二—7，弗一4～5，羅八2，6，10～11，23。
- 三 在新耶路撒冷裏，只有一個寶座連同一道生命的流、一棵生命樹、和一條生命的街道一啓二二1～2上：
  - 1 神聖生命流自神的寶座，且在神聖的性情裏湧流，乃是神贖民日常生活惟一的道路，使他們在生命的新樣裏生活行動，並在靈的新樣裏服事，成為像新耶路撒冷一樣的新—約十10，六63，羅八6，彼後一4，羅六4，七6。
  - 2 由街道所表徵之神與人的交通，出自寶座，而達到城所有的十二個門，為使全城歸服於一個神聖的行政，並將全城調進一個神性調人性之往來（交通）的一裏一啓二—21下，約壹一3。

**伍 主在約翰十七章禱告，要將信徒在三一神裏，藉着聖言的聖別建造成為一；我們必須活出並作出新耶路撒冷，就是那聖城，作為對這禱告的終極答應—14～21節：**

- 一 神活的話在信徒裏面作工，將他們從世界和世界的霸佔裏分別出來，歸給神和神的定旨，並以神這聖者浸透他們，使他們成為聖城，就是團體、終極的至聖所，作錫安的實際一帖前五23，弗五26，啓二—10，16。
- 二 『人活着不是單靠食物，乃是靠神口裏所出的一切話』—太四4，參申八3：
  - 1 靠神口裏所出的一切話活着，就是靠那作神聖呼出之具體化身的基督活着—提後三16，約二十22。
  - 2 我們讀聖經該是吸入神以得着生命，我們教導聖經該是呼出神以分賜生命；我們需要在靈裏藉着各樣的禱告和祈求來讀聖經以吸入神，並將話作為那靈供應人而將神呼到人裏面—弗六17～18上，徒六4，10，林後三6。

陸 主在約翰十七章禱告，要將信徒在神聖的榮耀裏，建造成為一，使三一神得着彰顯；我們必須活出並作出新耶路撒冷，就是那榮耀的城，作為對這禱告的終極答應—22～24節：

- 一 子已將父所賜給祂的榮耀賜給信徒，使他們得着兒子的名分，具有父的生命和神聖的性情，好在子裏、在子的豐滿裏彰顯父—2節，彼後一4，約一16。
- 二 我們若要在神聖的榮耀裏成為一，就必須否認己，連同我們那彰顯己的生命和性情，也必須憑神聖生命和神聖性情而活，以彰顯神；在我們己的彰顯裏有分裂，但在神的彰顯裏有一。
- 三 不同的彰顯產生分裂，這些不同的彰顯來自不同的意見，不同的意見來自不同的教訓；因此，我們要棄絕不同的彰顯，就需要棄絕不同的教訓，堅定持續在神經綸獨一的教訓裏—提前一3～4，六3～4，多一9，徒二42。
- 四 基督的愛使信徒成為祂的殉道者，叫神得着榮耀—約二一19，林後五14～15，羅十四7～9，啓二10，十二11，羅八35～37。
- 五 當信徒跟從主，否認他們的己，並藉着十字架的死喪失他們的魂生命，召會就得以產生，父就得榮耀，撒但也被驅逐—約十二23～33。
- 六 神在基督裏並在召會中，得着榮耀—弗三21。
- 七 當信徒在他們的行為上彰顯神，神就得着榮耀—太五16，賽四三7，腓一20，林前六20，十31。
- 八 當信徒如同枝子多結果子時，父就得着榮耀—約十五8。
- 九 信徒在今世與基督一同受苦，就要在國度時代得榮耀，就是與祂一同作王掌權—羅八17，提後二12上，啓二十4，6。
- 十 至終，所有蒙神揀選的人，都要有分於新耶路撒冷的榮耀，就是都要因神的榮耀而得榮耀，直到永遠—二一11。